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20) 24 号)

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吴鹏炜

单位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设备类别：传感器、仪控系统机柜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及变更申请，结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传感器	辐射监测传感器	1E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累积辐照剂量 2200kGy，LOCA） 鉴定寿命：40 年（长期运行温度 50℃）	气体辐射探测器（事故及事故后电离室辐射探测器）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设备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合格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 2.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 19 号。	主要分包项目： 印制电路板、机加工。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停堆检修期间使用）、安全壳外	气体辐射探测器（ γ 电离室辐射探测器、G-M 管辐射探测器）、半导体辐射探测器、固体辐射探测器（塑料闪烁体辐射探测器）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固体辐射探测器（NaI 闪烁体探测器）			
	核测仪表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累积辐照剂量 1000kGy，LOCA） 鉴定寿命：40 年（长期运行温度 50℃）	硼计数管、补偿电离室、长中子电离室			硼计数管不适用 LOCA 工况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堆外核测机柜			
仪控系统机柜	仪控机架、机柜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停堆检修期间使用）、安全壳外	就地信号处理显示单元	主要分包项目： 箱体制造。			
	仪控盘、台、屏、箱		仪控接线箱				